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170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宗喜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583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2年度調偵字第4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被告陳宗喜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有本院報到單、送達證書各1紙（本院卷第49、55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

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又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4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若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上訴，第二審於製作裁判書時，僅須將當事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記明，無庸將不在其審理範圍內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裁判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(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、審判長會議決定參照)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開第348條第3項在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亦準用之。

(二)經查，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表明僅針對刑度上訴(本院卷第44、58頁)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未依約賠償之犯後態度，告訴人因本案所受財產上重大損失、精神上重大痛苦，及因本案求償、訴訟程序所受之財產上重大損失、精神上重大痛苦等情，量刑尚屬過輕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，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原審審理後，審酌被告因急需資金周轉，罔顧告訴人梁文獻對其過往互動而生之信賴，向告訴人施以本件詐術，致告訴人受有損害，及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嗣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經告訴人陳稱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調解金額之犯後態

01 度；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與情節、告訴人所受損
02 害，暨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鋁門窗師傅、家境勉
03 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併諭知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，已
05 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，依整體觀察，本院認原審之量刑
06 仍屬妥適。

07 (三)而檢察官之上訴意旨所指之被告未依約賠償之犯後態度，告
08 訴人所受之損害已經原審作為量刑之考量，難認原審就本件
09 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，有何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，應
10 予維持。是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
12 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16 法官 林怡君

17 法官 黃佩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鍾宜津